

交通部鐵道局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相關事項一覽表

107年6月版

編號	表件名稱	填表注意事項
1	月撫慰金發放事宜	<p>查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、喪失或停止等事由，應主動舉證(領受人亡故除外)，向本局申請辦理；如有姓名變更、地址異動等情形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變更。另日後如有規劃移居國外情事，請配合電告本局人事室，俾由承辦人員提醒相關注意事項。</p> <p>(二)領受人亡故時，其遺族應儘速通知本局，以停發退撫給與。</p>
2	月撫慰金請領權停止或終止	<p>查 105 年 5 月 13 日起修正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(以下簡稱退休法)規定，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停止、終止、剝奪或減少支給月撫慰金，如有溢領，應由支給機關追繳：</p> <p>(一)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配偶，給與終身，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；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。</p> <p>(二)退休法第 23 條第 6 項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。 2、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。 3、因案被通緝期間。 <p>(三)退休法第 24-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於退休、資遣或</p>

編號	表件名稱	填表注意事項
		<p>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遺族撫慰金等退離給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。 2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 50%。 3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 30%。 4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 20%。 <p>(四) 退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死亡。 2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3、褫奪公權終身。 4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3	其他相關注意事項	<p>(一) 依照「國民年金法」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示規定，請領「月撫慰金」、「月撫卹金」、「退休俸之半數」，不得重複領取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或「原住民給付」。</p> <p>(二) 如因領取「月撫慰金」、「月撫卹金」、「退休俸之半數」造成重複請領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或「原住民給付」者，應將重複請領之年金給付以郵政劃撥方式繳還勞工保險局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劃撥帳號：19688266；戶名：勞工保險局；原住民給付劃撥帳號：19688253；戶</p>

編號	表件名稱	填表注意事項
		<p>名：勞工保險局)，並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註明月撫金請領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及繳回期間。</p> <p>(三)領受人如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業務有疑問，請撥打(02) 23961266 轉 2366 洽詢。</p>